附件：苏教科院科〔2017〕1号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举办2017年

全省中小学“师陶杯”教育科研

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科院（所、室）：

为展示全省中小学教育科研成果，形成群众性教育科研热潮，促进广大教师教育科研素养提升。经研究决定组织2017年江苏省中小学 “师陶杯”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省在职中小学教师，包括在职教师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可以独立或合作撰写教育科研论文参加评选。

1. 论文选题

主要聚焦于学生核心素养发展、教师专业能力提升；课堂教学变革、课程资源开发；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德育活动、班级管理；学校发展与学校文化等理论与实践问题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1.申报。今年由各市教科院（所、室）评审推荐参评论文。推荐篇数为各市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0.3%（篇数详见附件）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**。本次论文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**

2.体裁。参评论文的形式可以是教育基本理论探讨与宏观教育分析，也可以是个案研究、教育随笔、教育活动案例等，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论文要注重研究，切忌泛泛而谈；严禁抄袭，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全省。往年已参加“师陶杯”评选并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。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。

3.格式。正文前要有“摘要”（200字以内）和“关键词”（3-5个）。引文要准确无误，注释统一用脚注，每页编号，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。文章格式设置为：标题三号宋体加粗，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五号宋体、行距固定值20磅。论文篇幅在5000字左右。

四、组织申报

请各市教科院（所、室）做好本地论文评审推荐申报工作。参评论文由各市统一报送至基教所邮箱：2531646664＠qq.com**。**

五、评选办法

1.评选工作由省教科院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负责，确保评选工作的权威性与规范性。

2.省教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最终由评选委员会评定，设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若干。

3. 获奖结果将在省教科院网站上公布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登陆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网站（jssjjs.jsies.cn）查询。联系人：朱亮，025－83758291,13913922512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7年1月17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各市教育局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办公室2017年1月17日印发